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卫平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2人，代表股份142,367,2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42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37,873,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2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9人，代表股份4,493,3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16%。

（3）出席本次会议持股5%以下（不含5%）的中小股东共235人，代表股份8,279,2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94%。

9、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卫平先生、施慧敏女士、田天胜先生、游道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李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李卫平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41,903,04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李卫平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815,04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37%。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施慧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施慧敏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41,884,54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施慧敏女士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796,54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02%。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田天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田天胜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41,883,64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田天胜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795,64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94%。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游道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游道平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41,902,97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游道平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814,97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28%。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健先生、吴伟先生、王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杨健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41,944,39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杨健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856,39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931%。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吴伟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41,896,37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吴伟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808,37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31%。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王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宏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41,876,68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王宏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788,68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53%。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69,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反对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1,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24%；反对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5%；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峻珲律师、付晶晶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2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减少8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声明如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1月22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

3、联系人：左诗语

4、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5、邮编：518055

6、邮箱：ir@leisai.com

7、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2026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经与会董事推选，会议由李卫平先生主持，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为提高决策效率，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推选李卫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长简历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卫平	田天胜、王宏（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杨健（独立董事）	施慧敏、吴伟（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王宏（独立董事）	游道平、吴伟（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伟（独立董事）	田天胜、杨健（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各专门委员的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天胜先生、黄超先生、李昂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游道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左诗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李卫平先生、施慧敏女士、田天胜先生、游道平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杨健先生、吴伟先生、王宏先生。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3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选举李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卫平	田天胜、王宏（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杨健（独立董事）	施慧敏、吴伟（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王宏（独立董事）	游道平、吴伟（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伟（独立董事）	田天胜、杨健（独立董事）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杨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总经理：李卫平先生

2、副总经理：田天胜先生、黄超先生、李昂城先生

3、财务总监：游道平先生

4、董事会秘书：张昱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同意聘任左诗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三。

张昱先生、左诗语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昱	左诗语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
电话	0755-26400242	0755-26400242
传真	0755-26906927	0755-26906927
电子信箱	ir@leisai.com	ir@leisai.com

四、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上市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李卫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本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兼任公司总经理，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该项安排的合理性

李卫平先生自2011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布局及经营管理情况较为熟悉，具备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由李卫平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有利于保持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执行的一致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战略的连贯性与执行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该项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保持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明确划分决策层与执行层的职责边界，确保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策、监督与考核等法定职权，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始终保持独立性。同时，公司持续强化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相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或者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先行审议，充分发挥其内部监督作用；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落实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公司通过职责清晰、有效制衡、公开透明的治理安排，保障董事会和总经理职权划分清晰以及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安排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因任期届满，本次换届选举后，向少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对其在公司相应岗位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一：董事简历

李卫平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机器人与自动化专业博士，曾合作编著英文专著《Applied Nonlinear Control》、中文专著《运动控制系统原理与应用》及多篇学术论文。1991年-1994年任美国WSU州立大学副教授；1995年-1997年任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1997年-2011年任深圳市雷赛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创始人，兼任深圳市灵巧驱控技术有限公司经理、董事；上海雷智赋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雷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雷赛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灵犀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雷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卫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130,000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李卫平先生与李昂城先生共同通过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750,000股，其中李卫平先生持股80%、李昂城先生持股20%；李昂城先生系李卫平先生与施慧敏女士之子，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雷赛实业及公司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据此李卫平先生通过雷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00,000股。除此以外，李卫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卫平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施慧敏女士：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1991年任上海市南市区教育学院教师；1997年-2006年先后任雷赛机电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2007年-2009年任雷赛机电行政总监，兼雷泰控制公司监事；2010年-2011年任雷赛科技监事、行政总监；2011年6月-2018年8月任公司行政总监；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施慧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60,000股，与李卫平先生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共同控制人。并于雷赛实业股东李卫平先生、李昂城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田天胜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于2011年3月加入公司。1998年7月-2004年5月任深圳市凯菱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主任；2004年6月-2011年2月任深圳市山龙电控设备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田天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游道平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2003年7月-2006年5月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主管；2006年5月-2012年8月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预算分析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8月-2014年3月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物业事业本部财务及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2014年3月-2016年5月任深圳新基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6年9月-2020年2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财务总监，兼任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雷赛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雷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灵犀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灵巧驱控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东莞雷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游道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8,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杨健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深圳市地方领军人才。历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等职务；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深圳市思倍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091）独立董事；兼任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杨健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伟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国际经济法硕士。1991年9月-1995年4月，在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政法体改司任职；1995年4月-1998年11月先后任深圳众大实业股份公司、深圳日宝合资有限公司法务顾问；1998年11月-2001年3月任广东霆天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1年3月至今，任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兼任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卓识教育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吴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吴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宏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博士。2004年8月至2008年4月，曾任ABB集团研究中心高级研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7年12月，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2018年至今，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副教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授，兼任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新院智能机器人与低空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副秘书长。王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王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卫平：（简历同上）

田天胜：（简历同上）

游道平：（简历同上）

黄超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中南大学机械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香港浸会大学MBA学位。2000年7月-2002年3月任富士康PCEG设备开发部电气工程师，2002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华南区销售经理、3C新能源行业销售总监，现任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黄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李昂城先生：199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本科，美国杜克大学商业分析硕士。2022年6月加入公司，任渠道总监，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国内销服中心总监，主要负责营销管理、经销体系建设、智能产品战略规划及创新业务拓展等工作，兼任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李昂城先生与李卫平先生与共同通过雷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750,000股，其中李卫平先生持股80%、李昂城先生持股20%；李昂城先生系李卫平先生与施慧敏女士之子，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雷赛实业及公司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据此李昂城先生通过雷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50,000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张昱先生：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重庆邮电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14年7月至2020年8月，历任酷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主管、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主管；2020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集团财务部管理会计部经理、管理会计部高级经理，现任IR高级经理。张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同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36,000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条件和要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附件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左诗语女士：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学士。2015年7月-2021年4月，曾任职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21年5月至今，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左诗语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股，同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57,000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55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538.5418万股的3.47%。
-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30日为授予日，以3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9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6年9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1）。

3、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3）。

5、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30日为授予日，以3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9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9月30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9月30日，并同意以3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9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2、授予数量：400.00万股

3、授予人数：149人

4、授予价格：31.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6人）						
1	韩敏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2.00%	0.07%
2	康丽丽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00	3.00%	0.10%
3	王森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00	1.50%	0.05%
4	李海波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3.00	3.25%	0.11%
5	王启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50%	0.05%
6	周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0.38%	0.01%
小计				46.50	11.63%	0.40%
二、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43人）				353.50	88.38%	3.06%
合计（149人）				400.00	100%	3.47%

注：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剔除已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后尚在有效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6638万股，加上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0.00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计为659.66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5.72%。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如发生激励对象离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等特殊情形，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进行相应调整，将尚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30日，并同意以3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9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9月30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6.00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31%、16.75%、15.91%（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197%、1.2590%、1.2826%（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授予价格的，预期股息率为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授予日为2026年9月30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00.00	10,238.40	1,527.40	5,354.20	2,576.20	780.6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5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2026年9月30日为授予日，以31.20元/股的价格向149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森、李海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